# 《強制執行法概要》

- 一、債權人甲住新北市,債務人乙住新竹市,甲訴請乙清償貨款,取得乙應給付甲新臺幣 500 萬元之確定判決。甲乃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乙所有坐落臺中市之土地一筆,已實施查封,尚未拍賣前,乙因意外死亡,其有已成年之繼承人丙、丁。試問:
  - (一)原強制執行程序是否應繼續進行?(10分)
  - (二)如債權人甲以該土地不足清償債權,而聲請執行法院就繼承人丙自有(非因繼承取得)之房 屋一棟實施強制執行,執行法院可否准許?(15分)

命題意旨	測驗考生是否知悉「執行力之主觀範圍」、「強制執行不因債務人死亡而停止」與「執行力之客觀範圍」等基本概念。
答題關鍵	明確引用條文,並將事實涵攝於條文,判斷適用結果。

#### 【擬答】

#### (一)原強制執行程序仍應進行:

- 1.按「執行名義爲確定終局判決者,除當事人外,對於左列之人亦有效力:訴訟繫屬後爲當事人之繼受人及 爲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強制執行開始後,債務人死亡者,得續行強制執行。」強 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 2.依題意所示,一則債權人甲所持之執行名義乃確定終局判決,當事人之一方即債務人乙雖死亡,然因丙、丁爲乙之繼受人,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執行名義效力仍及於丙、丁;二則強制執行已因實施查封而開始,雖執行程序中債務人乙死亡,依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3項之規定,甲仍得續行強制執行。

## (二)執行法院不應准許:

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爲限,負清償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2項定有明文。 是以,繼承人丙、丁僅以繼承所得遺產爲限,負清償責任,亦即無須以丙、丁以其自有財產清償乙之債務。 故,如甲如聲請執行法院丙自有之房屋實施強制執行,執行法院不應准許。

二、何謂動產之變賣?又具有何種情形,執行法院始得將查封之動產變賣之?試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說明之。(25分)

命題意旨	測驗考生是否知悉「變賣之意義及其爲動產換價方式之一種」、「執行法院得將動產變賣之情形」等基本概念。
答題關鍵	明確引用條文,並將基本概念說明即可。

#### 【擬答】

#### (一)動產之變賣:

- 1.意義:指不經公開競價之方式,以市價出售動產。
- 2.爲動產換價方式之一種:按「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或變賣之方法行之。」強制執行法第 45 條 定有明文。拍賣與變賣,皆屬動產換價方式之一種。
- (二)執行法院得將查封之動產變賣之情形:

強制執行法第60條第1項,對此定有明文,即「查封物應公開拍賣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法院得不經拍賣程序,將查封物變賣之:一、債權人及債務人聲請或對於查封物之價格爲協議者。二、有易於腐壞之性質者。三、有減少價值之虞者。四、爲金銀物品或有市價之物品者。五、保管困難或需費過鉅者。」

三、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之確定判決,試問何時視為債務人已為該意思表示?又上述意思表示係有待於對待給付者,試問何時視為債務人已為該意思表示?(20分)

命題意旨	測驗考生是否熟記第 130 條之條文。
答題關鍵	明確引用條文即可。

### 102 高點司法四等·全套詳解

## 【擬答】

- (一)自判決確定時,視爲債務人已爲意思表示:
  - 1.強制執行法第 130 條第 1 項規定「命債務人爲一定之意思表示之判決確定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 執行名義成立者,視爲自其確定或成立時,債務人已爲意思表示。」
  - 2.依前述條文所示,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爲一定之意思表示之確定判決,自判決確定時,視爲債務人已爲意 思表示。
- (二)於債權人已爲提存或執行法院就債權人已爲對待給付給予證明書時,視爲債務人已爲意思表示:
  - 1.強制執行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意思表示有待於對待給付者,於債權人已為提存或執行法院就債權人已為對待給付給予證明書時,視為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公證人就債權人已為對待給付予以公證時,亦同。」
  - 2.依前述條文所示,意思表示係有待於對待給付者,於債權人已爲提存或執行法院就債權人已爲對待給付給 予證明書時,視爲債務人已爲意思表示。
- 四、債權人甲住臺北市,債務人乙住桃園市,甲訴請乙給付借款,取得乙應給付甲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之確定判決。甲乃聲請執行法院就乙所有之電視機1台及坐落臺中市之不動產一筆實施強制 執行,並均經執行法院查封。上述不動產尚在進行鑑價中,即將實施拍賣,而該電視機則已經拍 賣完畢,執行法院並已將賣得價金交付甲。試問:
  - (一)如乙主張其於前開訴訟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判決前,即已經由友人丙給付該500萬元之借款予甲,且亦未積欠甲其他任何債務,乙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有無訴訟救濟方法? (15分)
  - (二)如第三人丁主張該經拍賣之電視機1台係其所有,僅係其借予乙使用,丁依強制執行法之規 定有無訴訟救濟方法?(15分)

令題意旨 測驗考生是否瞭解強制執行法上賦予債務人、第三人之救濟方法。 答題關鍵 正確引用條文,並檢視其要件於題意之運用。

#### 【擬答】

- (一)乙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請停止強制執行:
  - 1.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爲執行名義時,其爲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
  - 2.依題意所示,甲乃以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而丙給付 500 萬借款於甲之行為,乃係消滅債務人甲權利之事由。因此一事實乃發生在前訴訟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且強制執行程序尚在進行鑑價而未終結,故乙得以此主張異議事由,依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1 項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 3.另,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爲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爲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故乙於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情形下,得聲請法院爲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
- (二)丁不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
  - 1.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 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爲被告。」
  - 2.依題意所示,第三人丁就執行標的物即電視機,雖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即所有權,然因該執行程序已因法院將拍賣價金交付甲而終結,故丁不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